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4 - 34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36-37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8.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0
2. 收入支出表.....	5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2-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8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2,913,000 元，決算數 15,799,306 元，占預算數 122.35%，超收 2,886,306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50,000 元，占預算數 15,000%，超收 149,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246,454 元，占預算數 821.51%，超收 216,454 元。
- (3)賠償收入：係簽約廠商發生違約情事繳納違約金，決算數 8,000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超收 8,000 元。
- (4)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108,000 元，決算數 14,681,887 元，占預算數 121.26%，超收 2,573,887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5,000 元，決算數 111,693 元，占預算數 97.12%，短收 3,307 元。
-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663 元，占預算數 83.15%，短收 337 元。
-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000 元，決算數 3,330 元，占預算數 18.50%，短收 14,670 元。
-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39,000 元，決算數 596,279 元，占預算數 93.31%，短收 42,721 元。

2. 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40,282,275 元，決算數 138,232,584 元(含實現數 137,452,116 元及保留數 780,468 元)，占預算數 98.54%，賸餘數 2,049,691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23,120,000 元，決算數 121,172,003 元(含實現數 120,391,535 元及保留數 780,468 元)，占預算數 98.42%，賸餘數 1,947,99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 6,418,000 元，決算數 6,417,614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38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67,692 元，占預算數 84.62%，賸餘數 12,30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9,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559,300 元，支出實現數 559,300 元。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7,278,604 元，支出實現數 7,278,604 元。
-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全年度請撥數 2,673,363 元，支出實現數 2,673,363 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8)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全年度請撥數 64,008 元，支出實現數 64,008 元。

(二)預算執行結果—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無。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232,149,378 元，係本院於國庫及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存管之款項。
2. 土地:7,849,162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3. 房屋建築及設備:508,803,030 元，係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建築等。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50,673,105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122,136,211 元，係公用設備、電腦系統及印表機等。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96,106,692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32,885,626 元，係公務汽車及機車等。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0,286,299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25,483,862 元，係圖書、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1,188,64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應付代收款:34,830 元，主要係員工薪津代扣團體傷害險保險費等。
12. 存入保證金:5,811,636 元，係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簽約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3. 應付保管款:226,302,912 元，主要係收受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631,052,530</b>	<b>574,728,414</b>	<b>56,324,116</b>	<b>9.80</b>	
專戶存款		232,149,378	171,004,994	61,144,384	35.76	主要係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及提存款等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土地		7,849,162	7,849,162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803,030	508,803,030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673,105	-142,405,210	-8,267,895	5.81	
機械及設備		122,136,211	115,465,335	6,670,876	5.7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6,106,692	-89,513,858	-6,592,834	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85,626	31,174,486	1,711,140	5.4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86,299	-29,953,989	-332,310	1.11	
雜項設備		25,483,862	23,376,412	2,107,450	9.02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1,188,643	-21,071,948	-116,695	0.55	
<b>負債</b>		<b>232,149,378</b>	<b>171,004,994</b>	<b>61,144,384</b>	<b>35.76</b>	
應付代收款		34,830	5,826,660	-5,791,830	-99.40	主要係代收款項專案計畫已辦理完畢所致。
存入保證金		5,811,636	4,236,568	1,575,068	37.18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226,302,912	160,941,766	65,361,146	40.61	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增加所致。
<b>淨資產</b>		<b>398,903,152</b>	<b>403,723,420</b>	<b>-4,820,268</b>	<b>-1.19</b>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積極推展及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並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1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12.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p>(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p> <p>(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p> <p>(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p> <p>(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p> <p>(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7) 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p> <p>(8) 汰購內部設備，增進工作效率。</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厲行平時考核，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p> <p>解答詢問、撰繕訴訟狀等。</p> <p>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p> <p>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p> <p>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p> <p>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工程採購(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p> <p>汰換影印機及購置國民法官法庭設備。</p>	<p>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p> <p>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3,772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4,744 件。</p> <p>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並於法官會議要求庭長及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p> <p>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15,664 件，報上級核准銷燬 93 件，銷燬以前年度卷宗 7,345 件。</p> <p>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物品由專人管理，隨時注意清查補充。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p> <p>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p> <p>本工程因尚未取得消防安全使用許可及室內裝修竣工證明，故無法於 111 年度如期如質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p> <p>已依計畫執行完成。</p>	<p>督促廠商如期履約、驗收辦理付款。</p>
2. 審判業務	<p>(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p>	<p>① 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實施民</p>	<p>A.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790 件，實際辦理終結</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p>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② 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2,870 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5 件，實際辦理終結 39 件。</p> <p>B.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72.04 日，較管制標準 180 日提前 7.96 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91.61 日，較管制標準 100 日提前 8.39 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55.35 日，較管制標準 70 日提前 14.65 日；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 110.47 日，較管制標準 160 日提前 49.53 日。</p> <p>C.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79.52%，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4.52 個百分點；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無發還件數；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92% 超前 8 個百分點；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80% 超前 20 個百分點。</p> <p>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民事事件遲延 2 件、視為不遲延 3 件，無展延件數。</p> <p>A. 本年度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965 件，實際辦理終結 1,905 件。</p> <p>B.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無終結件數；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46.98 日，較管制標準 140 日落後 6.98 日；刑事一般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31.52 日，較管制標準 42 日提前 10.48 日；刑事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結案速度 145.17 日，較管制標準 120 日落後 25.17 日。</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C.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無發還件數；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63.01%，較管制標準 65% 落後 1.99 個百分點；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95.71%，較管制標準 70% 超前 25.71 個百分點。</p> <p>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刑事無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展延案件 2 件。</p>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5,890 件，實際辦理終結 7,480 件。	
	(3) 提升和解、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本年度調解事件辦結 134 件，調解成立 98 件。	
	(4)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	本年度因竊盜罪施以保安處分 0 人。	
	(5) 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行合議庭審判，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從重量刑。	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 件、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件、違反商標法案件 2 件。	
	(6)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計辦理終結 3 件。	
	(7) 慎重羈押被	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	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36 人，無濫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告。	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於押票記明羈押原因，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於規定期限解還。	行羈押情形。	
	(8)清理通緝案件	審慎發布通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拘提未獲，始發布通緝。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即報請檢卷分案，判決免訴，並辦理撤銷通緝，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	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4 人，新增 7 人，撤銷 5 人；尚在通緝中共 16 人。	
	(9)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逃逸者，從重量刑；移送鑑定時，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影響結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計辦理終結 202 件。	
	(10)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遇有強制辯護案件，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本年度公設辯護案件計辦理終結 70 件。	
	(11)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	本年度少年法庭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19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59 件。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	本年度少年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165 人，實際辦理終結 130 人。	
	(13)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諭兩造互諒互解、言歸於好，重建幸福家庭。	本年度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44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85 件。	
	(14)加強非訟處理。	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並隨到隨辦，力求便民，以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減訟源。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派專人以電腦處理，縮短手續流程，提高效率，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	
	(15)加強推廣公、認證。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	本年度公、認證業務預計辦理 38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67 件。	
	(16)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需當場受理；已逾時效者，依規定解繳國庫。	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8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30 件。	
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以配合公務進行。	汰換電動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4.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無。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00	0	31,000
	51			04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000	0	31,000
		01		04056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2	040564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	0	30,000
			01	0405640201-4 沒入金	30,000	0	30,000
			03	040564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4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223,000	0	12,223,000
	48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23,000	0	12,223,000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2,108,000	0	12,108,000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10,729,000	0	10,729,000
			02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415,000	0	415,000
			03	0505640203-5 公證費	946,000	0	946,000
			04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18,000	0	18,000
			02	05056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15,000	0	11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4,454	0	0	404,454	373,454	1,304.69
404,454	0	0	404,454	373,454	1,304.69
150,000	0	0	150,000	149,000	15,000.00
150,000	0	0	150,000	149,000	15,000.00
246,454	0	0	246,454	216,454	821.51
246,454	0	0	246,454	216,454	821.51
8,000	0	0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14,793,580	0	0	14,793,580	2,570,580	121.03
14,793,580	0	0	14,793,580	2,570,580	121.03
14,681,887	0	0	14,681,887	2,573,887	121.26
12,292,983	0	0	12,292,983	1,563,983	114.58
465,187	0	0	465,187	50,187	112.09
1,914,370	0	0	1,914,370	968,370	202.36
9,347	0	0	9,347	-8,653	51.93
111,693	0	0	111,693	-3,307	97.12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505640303-0 資料使用費	115,000	0	11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56			070564000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000	0	20,000
		01		070564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01	0705640103-1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02		070564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	0	18,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39,000	0	639,000
	58			12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9,000	0	639,000
		01		1205640200-7 雜項收入	639,000	0	639,000
			01	120564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639,000	0	639,000
				經常門小計	12,913,000	0	12,91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2,913,000	0	12,913,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1,693	0	0	111,693	-3,307	97.12
4,993	0	0	4,993	-15,007	24.97
4,993	0	0	4,993	-15,007	24.97
1,663	0	0	1,663	-337	83.15
1,663	0	0	1,663	-337	83.15
3,330	0	0	3,330	-14,670	18.50
596,279	0	0	596,279	-42,721	93.31
596,279	0	0	596,279	-42,721	93.31
596,279	0	0	596,279	-42,721	93.31
596,279	0	0	596,279	-42,721	93.31
15,799,306	0	0	15,799,306	2,886,306	122.35
0	0	0	0	0	
15,799,306	0	0	15,799,306	2,886,306	122.3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32,380,363	0	0	0	
						0	0	0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123,120,000	0	0	0
						0	0	0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6,418,000	0	0	0
						0	0	0	
				03	340564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4	3405649800-7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0	0	0	
26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73,363	0	0	0	
						0	0	0	
				01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42,612	0	0	0
						0	0	0	
32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78,604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00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59,3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9,300	0	0	0
				0	0	0			
				合計	140,282,27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2,380,363	129,550,204	780,468	-2,049,691	98.45
	0	130,330,672		
123,120,000	120,391,535	780,468	-1,947,997	98.42
	0	121,172,003		
6,418,000	6,417,614	0	-386	99.99
	0	6,417,614		
80,000	67,692	0	-12,308	84.62
	0	67,692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2,673,363	2,673,363	0	0	100.00
	0	2,673,363		
7,342,612	7,342,612	0	0	100.00
	0	7,342,612		
7,278,604	7,278,604	0	0	100.00
	0	7,278,604		
64,008	64,008	0	0	100.00
	0	64,008		
559,300	559,300	0	0	100.00
	0	559,300		
559,300	559,300	0	0	100.00
	0	559,300		
140,282,275	137,452,116	780,468	-2,049,691	98.54
	0	138,232,584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4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9,707,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9,05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53,000	0	0	0	0	0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122,802,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6,05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70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318,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8,000	0	0	0	0	0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6,16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63,000	0	0	0	0	0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25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5,000	0	0	0	0	0
			03	340564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9,707,000	126,876,841	780,468	-2,049,691	98.42
	0	127,657,309		
129,054,000	126,236,249	780,468	-2,037,283	98.42
	0	127,016,717		
653,000	640,592	0	-12,408	98.10
	0	640,592		
122,802,000	120,073,535	780,468	-1,947,997	98.41
	0	120,854,003		
106,057,000	104,320,915	0	-1,736,085	98.36
	0	104,320,915		
16,703,000	15,710,620	780,468	-211,912	98.73
	0	16,491,088		
42,000	42,000	0	0	100.00
	0	42,000		
318,000	318,000	0	0	100.00
	0	318,000		
318,000	318,000	0	0	100.00
	0	318,000		
6,163,000	6,162,714	0	-286	100.00
	0	6,162,714		
6,163,000	6,162,714	0	-286	100.00
	0	6,162,714		
255,000	254,900	0	-100	99.96
	0	254,900		
255,000	254,900	0	-100	99.96
	0	254,900		
80,000	67,692	0	-12,308	84.62
	0	67,69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40564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0,000	0	0	0
		04		3405649800-7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60 預備金	89,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59,300	0	0	0
				10 人事費	559,3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9,3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78,604	0	0	0
				10 人事費	7,278,604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78,604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73,363	0	0	0
				10 人事費	2,673,363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008	0	0	0
				10 人事費	64,00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37,371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000	67,692	0	-12,308	84.62
	0	67,692		
80,000	67,692	0	-12,308	84.62
	0	67,692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559,300	559,300	0	0	100.00
	0	559,300		
559,300	559,300	0	0	100.00
	0	559,300		
559,300	559,300	0	0	100.00
	0	559,300		
7,278,604	7,278,604	0	0	100.00
	0	7,278,604		
7,278,604	7,278,604	0	0	100.00
	0	7,278,604		
7,278,604	7,278,604	0	0	100.00
	0	7,278,604		
2,673,363	2,673,363	0	0	100.00
	0	2,673,363		
2,673,363	2,673,363	0	0	100.00
	0	2,673,363		
64,008	64,008	0	0	100.00
	0	64,008		
64,008	64,008	0	0	100.00
	0	64,008		
2,737,371	2,737,371	0	0	100.00
	0	2,737,37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10,575,275	0	0	0
				合計	140,282,27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75,275	10,575,275	0	0	100.00
	0	10,575,275		
140,282,275	137,452,116	780,468	-2,049,691	98.54
	0	138,232,584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4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320,915	21,873,334	42,000	0	126,236,249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104,320,915	15,710,620	42,000	0	120,073,535
		02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0	6,162,714	0	0	6,162,714
		03		340564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64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04,320,915	21,873,334	42,000	0	126,236,24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4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780,468	0	0	780,468
		0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0	780,468	0	0	780,468
				保留數	0	780,468	0	0	780,468
				合計	104,320,915	22,653,802	42,000	0	127,016,717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40,592	0	640,592	126,876,841	
0	318,000	0	318,000	120,391,535	
0	254,900	0	254,900	6,417,614	
0	67,692	0	67,692	67,692	
0	67,692	0	67,692	67,692	
0	640,592	0	640,592	126,876,841	
0	0	0	0	780,468	
0	0	0	0	780,468	
0	0	0	0	780,468	
0	640,592	0	640,592	127,657,309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04,320,91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525,01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05,31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4,352	0	0
1030 獎金	14,388,609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95,132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7,113,26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59,930	0	0
1055 保險	6,449,307	0	0
20業務費	15,710,620	6,162,714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7,564	0	0
2006 水電費	3,314,529	0	0
2009 通訊費	135,942	3,648,648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5,18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43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42,301	0	0
2027 保險費	27,125	23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86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00	233,020	0
2051 物品	1,656,938	390,02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7,709	918,46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31,971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27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4,712	0	0
2072 國內旅費	123,316	972,532	0
2081 運費	46,100	0	0
2093 特別費	93,454	0	0
30設備及投資	318,000	254,900	67,69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7,692
3035 雜項設備費	318,000	254,900	0
40獎補助費	4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00	0	0
小    計	120,391,535	6,417,614	67,692
保留數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4,320,915
				58,525,012
				5,505,313
				5,684,352
				14,388,609
				1,295,132
				7,113,260
				5,359,930
				6,449,307
				21,873,334
				27,564
				3,314,529
				3,784,590
				1,285,186
				77,143
				442,301
				27,148
				69,860
				290,520
				2,046,962
				2,716,176
				4,031,971
				119,270
				2,404,712
				1,095,848
				46,100
				93,454
				640,592
				67,692
				572,900
				42,000
				42,000
				126,876,841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業務費	780,468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0,468	0	0
小  計	780,468	0	0
合  計	121,172,003	6,417,614	67,692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80,468
				780,468
				780,468
				127,657,309

臺灣澎湖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5,799,306	0	0
本年度	15,799,306	0	0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50,000	0	0
0405640201 沒入金	246,454	0	0
0405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0	0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2,292,983	0	0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465,187	0	0
0505640203 公證費	1,914,370	0	0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9,347	0	0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11,693	0	0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1,663	0	0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30	0	0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6,27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臺灣澎湖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37,452,116	0	0	0
本年度	137,452,11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6,876,841	0	0	0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20,391,535	0	0	0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6,417,614	0	0	0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9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575,275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73,36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278,60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4,00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9,3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795,114	0	0	139,247,230	780,468
0	0	0	137,452,116	780,468
0	0	0	126,876,841	780,468
0	0	0	120,391,535	780,468
0	0	0	6,417,614	0
0	0	0	67,692	0
0	0	0	10,575,275	0
0	0	0	2,673,363	0
0	0	0	7,278,604	0
0	0	0	64,008	0
0	0	0	559,300	0
1,795,114	0	0	1,795,114	0
0	0	0	0	0
1,795,114	0	0	1,795,114	0
965,205	0	0	965,205	0
823,971	0	0	823,971	0
5,435	0	0	5,435	0
300	0	0	300	0
203	0	0	203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49,000	14,900.00	1.原因說明：係債務人申請拘提案件法官裁定濫訴罰鍰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201-4 沒入金	216,454	721.51	1.原因說明：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1.原因說明：係簽約廠商發生逾期違約情事繳納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合約，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1,563,983	14.58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50,187	12.09	
	0505640203-5 公證費	968,370	102.36	1.原因說明：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8,653	-48.07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費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303-0 資料使用費	-3,307	-2.88	
	0705640103-1 租金收入	-337	-16.85	
	070564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670	-81.50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20564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42,721	-6.69	
	小計	2,886,306	22.35	
	本年度合計	2,886,306	22.35	



臺灣澎湖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0	780,468	780,468	0.64
	經常門小計	0	780,468	780,468	0.56
	經資門小計	0	780,468	780,468	0.56
	經常門合計	0	780,468	780,468	0.56
	經資門合計	0	780,468	780,468	0.5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1	780,468	<p>一、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工程採購案442,925元。</p> <p>1.保留原因:本案工程雖已完工，惟室內裝修竣工證明尚未取得，先於111年6月16日辦理工程部分驗收，並依本工程第5次協調會議決議，於111年9月8日撥付95%工程款8,415,568元。承商於111年12月21日申請消防圖說書面審查，因主管機關尚未定期現場會勘，致無法於本年度取得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爰辦理工程尾款442,925元經費保留。</p> <p>2.相關改善措施: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p>	
		780,468	<p>二、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337,543元。</p> <p>1.保留原因:本案依合約付款條件規定，於完成工程發包暨決標後給付第一期費用，並於111年4月25日撥付329,303元。因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室內裝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取得室內裝修竣工證明，契約條件尚未履行完成，爰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二期費用337,543元經費保留。</p> <p>2. 相關改善措施: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p>	
		780,468		
		780,468		
		780,46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05640100-6 一般行政	1,947,997	1.58	1	211,912
				2	1,736,085
	3405641000-7 審判業務	386	0.01	1	286
	340564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08	15.39		0
	3405649800-7 第一預備金	89,000	100.00	3	89,000
	小計	2,049,691			2,037,283
	本年度合計	2,049,691			2,037,283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100	
	8		12,308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12,408	
			12,408	
			12,408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418,000	0	61,418,000	58,525,0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08,000	0	4,008,000	5,505,3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1,000	0	5,681,000	5,684,352
六、獎金	14,259,000	0	14,259,000	14,388,609
七、其他給與	1,500,000	0	1,500,000	1,295,132
八、加班值班費	7,109,000	0	7,109,000	7,113,2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96,000	0	5,496,000	5,359,930
十一、保險	6,586,000	0	6,586,000	6,449,3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6,057,000	0	106,057,000	104,320,91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892,988	-4.71	67	62	
1,497,313	37.36	6	6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37.36%差異情形。
3,352	0.06	12	11	
129,609	0.91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6,793,104元。 (2)年終工作獎金7,559,07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1,434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5,000元。
-204,868	-13.66	0	0	
4,260	0.06	0	0	
0		0	0	
-136,070	-2.48	0	0	
-136,693	-2.08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9,86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996,278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電機、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7人。
-1,736,085	-1.64	85	79	

**臺灣澎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1	80,000	0	80,000	67,692
合 計		80,000	0	80,000	67,692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308	-15.39	1	1	係汰換100年4月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12,308	-15.39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42,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4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42,000	0
	小計		42,000	42,000	0
	合計		42,000	4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42,000	0						0		
42,000	0						0		
42,000	0	V					0		
42,000	0						0		
42,00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5,260	21,863	0	0	0	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358	21,863	0	0	0	42
04教育	55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34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27	0	137,5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7	0	129,690	0	0	0	0
0	0	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68	0	573	0	641	138,2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	0	573	0	641	130,331	
0	0	0	0	0	0	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31,052,530	574,728,414	2 負債	232,149,378	171,004,994
11 流動資產	232,149,378	171,004,994	21 流動負債	34,830	5,826,660
110103 專戶存款	232,149,378	171,004,99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4,830	5,826,660
14 固定資產	398,903,152	403,723,420	28 其他負債	232,114,548	165,178,334
140101 土地	7,849,162	7,849,1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811,636	4,236,56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803,030	508,803,03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26,302,912	160,941,766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673,105	-142,405,210	3 淨資產	398,903,152	403,723,42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2,136,211	115,465,335	31 資產負債淨額	398,903,152	403,723,42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96,106,692	-89,513,85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98,903,152	403,723,42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85,626	31,174,48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86,299	-29,953,989			
140701 雜項設備	25,483,862	23,376,41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1,188,643	-21,071,948			
合計	631,052,530	574,728,414	合計	631,052,530	574,728,414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9元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5,046,536	141,258,888	13,787,648
公庫撥入數	139,247,230	128,764,393	10,482,8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454	317,694	86,760
規費收入	14,793,580	11,607,833	3,185,747
財產收益	4,993	1,663	3,330
其他收入	596,279	567,305	28,974
支出	168,839,894	155,534,008	13,305,886
繳付公庫數	15,799,306	12,496,319	3,302,987
人事支出	114,896,190	109,362,654	5,533,536
業務支出	21,873,334	17,648,621	4,224,713
獎補助支出	42,000	42,000	0
財產損失	9,168	20,194	-11,0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219,896	15,964,220	255,676
收支餘絀	-13,793,358	-14,275,120	481,7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2,149,378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23,524,672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991,466		
			06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07004-9	102,778,240		
			07 304專戶-臺灣銀行-刑保-07054-3	4,855,000		
			總 計		232,149,37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49,162	
			本年度部分		7,849,162	
			總計		7,849,1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8,803,030	
			本年度部分		508,803,030	
			總計		508,803,0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673,105	
			本年度部分		150,673,105	
			總計		150,673,1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136,211	
			本年度部分		122,136,211	
			總計		122,136,2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106,692	
			本年度部分		96,106,692	
			總計		96,106,69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754,934
			本年度部分			32,754,934
			預算性質部分			130,692
			本年度部分			130,692
			111			130,69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641000-7*	63,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00-0	67,6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649011-7*	67,6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32,885,62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86,299	
			本年度部分		30,286,299	
			總計		30,286,299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73,962	
			本年度部分		24,973,962	
			預算性質部分		509,900	
			本年度部分		509,900	
			111		509,9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5640100-6*	318,0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7*	191,900		
			審判業務			
			總計		25,483,8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188,643	
			本年度部分		21,188,643	
			總計		21,188,6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30	
			本年度部分			34,830	
			111			34,83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34,230		
			代扣款項				
			0121		34,230		
			代扣其他款項				
			03		600		
			其他代收款項				
			0312		60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總 計			34,8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11,636	
			本年度部分		4,944,808	
			01 刑事保證金	4,855,000		含以前年度 金額合計 2,830,000 元。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9,808	
			03 履約保證金	60,000		
111	04	18	100089 收入傳票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辦本院 「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 設備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111.5.20) 25082247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60,000		
			05 保固保證金	29,808		
111	09	12	100221 收入傳票 收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 院111年度汰換監視系統財物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0月5日) 89379940 昱緯通信器材企業有限 公司	5,928		
111	12	06	300232 轉帳傳票 博瑞歐(股)承辦簡易法庭數位錄音系 統含第二、三法庭共同指認室設備財 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12.12.28) 27283136 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	23,8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66,82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66,828	
			03 履約保證金		860,000	
110	12	30	100332 收入傳票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辦本院 「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 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 11年5月20日) 25082247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430,000		
110	12	30	100334 收入傳票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辦本院 「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 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 11年5月20日) 25082247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430,000		
			05 保固保證金		6,828	
110	08	10	300143 轉帳傳票 上奇電子企業行承辦本院門禁系統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112年9月3日) 87743177 上奇電子企業行	6,828		
			總 計		5,811,63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302,912	
			本年度部分		226,302,912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22,924,67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41,364,29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37,977,34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故暫未發款。
			02 提存款	102,778,24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5,112,956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7年度以前)金額合計15,180,739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
			03 贓證物款	6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600,000元。
			總 計		226,302,912	

臺灣澎湖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849,16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803,030	-142,405,210
機械及設備	115,465,335	-89,513,8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74,486	-29,953,989
雜項設備	23,376,412	-21,071,9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86,668,425	-282,945,00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686,668,425	-282,945,00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1,436,57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40,59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0,795,98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40,59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40,59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7,849,162
0	0	0	0
0	0	-8,267,895	358,129,925
6,941,192	270,316	-6,592,834	26,029,519
1,867,081	155,941	-332,310	2,599,327
2,628,300	520,850	-116,695	4,295,219
0	0	0	0
0	0	0	0
11,436,573	947,107	-15,309,734	398,903,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36,573	947,107	-15,309,734	398,903,1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5,799,306	139,247,230	155,046,536	收入
	-	139,247,230	139,247,23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454	-	404,4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4,793,580	-	14,793,58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993	-	4,99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96,279	-	596,279	其他收入
歲出	138,232,584	30,607,310	168,839,894	支出
	-	15,799,306	15,799,30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4,896,190	-	114,896,19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2,653,802	-780,468	21,873,33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2,000	-	4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40,592	-640,592	-	
	-	9,168	9,16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6,219,896	16,219,8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2,433,278	108,639,920	-13,793,35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39,247,230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137,452,116元及退還收入款1,795,114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5,799,306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業務支出調整數780,468元係本年度保留數780,468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640,592元係購置設備640,592元。
- 5.財產損失調整數9,168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6,219,896元係折舊16,219,896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71,004,994
(一).專戶存款	171,004,994
二、本期收入	208,934,946
(一).本年度歲入	15,799,306
1.實現數	15,799,306
(1).其他	15,799,30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791,83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75,068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5,361,146
(五).公庫撥入數	139,247,2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7,452,11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795,114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255,97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795,114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460,86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16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6,219,89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768,204
收 項 總 計	379,939,94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7,790,562
(一).本年度歲出	138,232,584
1.實現數	137,452,11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40,592
(2).其他	136,811,524
2.保留數	780,468
(二).歲出保留數	-780,468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80,468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460,860
(四).繳付公庫數	15,799,30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5,799,306
二、本期結存	232,149,378
(一).專戶存款	232,149,378
付 項 總 計	379,939,94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7,849,162	
		公頃	0.87317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358,129,925	
		平方公尺	21,673.97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3,392.70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617	26,029,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99,32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6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6	4,295,219	
	其他	件	52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8,903,1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b>壹</b>	<b>總預算部份</b>	
<b>一、</b>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li> </ol>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p>	配合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b>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貳	<b>總決算部分</b>	
	109年度決算依預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